

苏州高新区振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苏地 2016-WG-66 号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29 日，苏州高新区振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 号文），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出席的有建设单位（苏州高新区振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昆山市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和监理单位（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及 3 位专家。

根据《苏州高新区振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苏地 2015-WG-66 号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报告表和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对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通安镇树山路北、河道南。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5561.67 平方米，其中建设宴会中心 1 栋、配电房 1 栋、地下室 1 栋，计容建筑面积 2054.38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3507.29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通过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苏新环项[2016]484 号；2017 年 2 月 22 日苏州高新区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5201700020；2018 年 1 月 10 日，苏州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91201706210101。

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竣工试运行。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投资比例为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内容及范围：苏地 2016-WG-66 号地块 3 栋地下一层地上一层建筑，主要为宴会中心、配电房和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5561.67 m²，计容建筑面积 2054.38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3507.29 m²。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用地面积基本未发生变化，总建筑面积增加了 464.64 平方米，其中

计容建筑面积减少了 42.65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增加了 507.29 平方米，增加部分主要是实际建设方案与环评阶段方案相比发生调整。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各类作业废水、打桩产生的泥浆水收集沉淀后作冲洗复用水。

项目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部分雨水经雨水管网后由 1 座雨水收集池收集，用于绿化浇灌等，多余的雨水排入附近河道。

(二)废气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工地已按照规定设置围挡；地面、车行道路已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在施工现场已设置独立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收集场所，可以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堆放在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隔离措施；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才驶出施工工地；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已密闭处理。

项目运营期：

- 1、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及自然换气；
- 2、厨房油烟废气通过抽油烟机收集处理，由公共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施工期：

加强了环境管理，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没有进行施工作业及物料运输，施工期间未发生扰民现象。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运营期：

本项目区内已合理规划项目内的车流方向，保持车流畅通，并且采取限速措施，使交通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禁止汽车在小区内鸣笛；种植绿化防护林带。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间对废弃的碎砖石、残渣等基本就地处置，作填筑地基用，包装物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工程渣土用于项目内堆坡建设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处理。

项目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多处已设置垃圾分类收集桶，统一送至生活垃圾收集站，固体废弃物可做到日产日清，集中收集，统一由环境卫生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对环境不会产生新的污染。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白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水环境质量无直接影响。

2.废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管理，采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遮挡、临时施工场地复绿等比较可靠的措施控制施工扬尘。

3.噪声：

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高新区振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苏地 2016-WG-66 号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

- 1、进一步有效落实项目环保措施及后期管理。
- 2、进一步加强对厨房油烟、废水和餐厨垃圾的管理，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高新区振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9 日

